

巨鹿县教育局 2022 年度义务教育“民转公”
补助资金（政府购买学位）项目
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

项 目 名 称：义务教育“民转公”补助资金（政府购买学位）项目

实 施 单 位：巨鹿县教育局

项目总金额：4018.58 万元

评 价 年 度：2022 年度

评 价 机 构：邢台志恒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评价组组长：关燕芳

评价组成员：任朋姣 霍蓓琳 任会宁

目 录

一、项目概况	1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	1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	1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	2
(一) 项目概况	2
(二) 财务管理情况	2
三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	2
(一) 评价目的	2
(二) 评价指标	3
(三) 评价依据	4
(四) 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	5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	5
五、评价分析	7
(一) 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	7
(二) 评价结论	9
六、意见及建议	10

巨鹿县教育局 2022 年度 义务教育“民转公”补助资金 (政府购买学位)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

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,优化财政支出结构,强化落实支出责任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查找和分析项目组织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,并提出建议与对策,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。邢台志恒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接受巨鹿县财政局委托,组成绩效评价小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规定,按照中共邢台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邢发〔2019〕17号)、《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(邢市财预〔2019〕76号)要求,对义务教育“民转公”补助资金(政府购买学位)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,通过收集、整理相关资料,查看凭证、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,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,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,形成绩效评价报告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巨鹿县教育局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1130529MB1934331P;负责人:朱强;机构性质:机关;机构地址: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城健康东路159号。

(二)项目绩效目标

绩效目标:用于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,促进义务教育健康优质均衡发展,保障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日常运转、

教师完成教育教学活动等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为加快推进巨鹿县义务教育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，按照邢台市统一部署，确保实现到 2022 年 9 月巨鹿县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比例控制在 5% 以内的目标任务，测算民办学校在校生数应减少至 2904 人。为确保圆满完成压减占比任务，计划将民办学校在校生人数减少至 2863 人，压减任务 19185 人。除通过停止、压减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减少在校生规模外，还通过政府差额购买学位等方式，完成目标任务，2022 年秋季学期，县政府半价购买学费共 19185 人，其中小学 14530 人、初中 4655 人。经过测算，2022 年秋季学期政府半价购买学位小学全部学位需要资金 2992.99 万元、初中资金约 1025.59 万元，合计约 4018.58 万元。

（二）财务管理情况

2022 年度义务教育“民转公”补助资金（政府购买学位）项目涉及专项资金 4018.58 万元，主要用于购买民办学校学位。2022 年度支出 4018.58 万元。结余 0 万元。

三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评价目的

绩效管理是政府改革的重要方向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建设效能、责任和廉洁政府的重要手段。为客观评价义务教育“民

转公”补助资金（政府购买学位）项目绩效，结合项目特点，制定义务教育“民转公”补助资金（政府购买学位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运用科学、规范的评价方法，客观地对项目进行综合性评价，剖析义务教育“民转公”补助资金（政府购买学位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探究其可能的原因，最后提出相应的解决对策。通过绩效评价，在项目资金管理中引入绩效管理理念，规范管理方式，总结项目管理经验，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进一步提升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水平，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确实有力的依据。

（二）评价指标

根据项目相关性、重要性，可比性、经济性、系统性原则，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，并分配相应的权重（分值）。本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4个一级指标（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）；13个二级指标（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报告、组织机制建设、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、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成本、产出时效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满意度）；根据专项资金具体使用方向，共设置22个三级指标。本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，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分别权重为：15%，25%，35%，25%。

（1）共性指标是对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进行评价，包括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报告、组织机制建设、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6个二级指标，分值分别为3分、4分、5分、3分、

17分、8分，共40分；设置三级指标12个，充分反映实施部门项目立项的规范性、绩效目标明确性相关性、绩效自评报告情况、机构建设健全性、预算编制科学性、资金支付及时性、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、预算执行率、单位会计核算健全性以及组织实施管理情况。

(2) 个性指标是对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，共设置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成本、产出时效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满意度7个二级指标，分别占12分、12分、6分、5分、10分、5分、10分，共60分；设置三级指标10个，能够充分地反映出工作活动产出和工作活动效果情况。

(三) 评价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；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；
3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；
4. 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；
5. 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；
6. 《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冀发〔2018〕54号）；
7. 《中共邢台市委 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邢发〔2019〕17号）；

8. 《邢台市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（邢市财预〔2019〕76号）；

9. 项目其他相关依据。

（四）评价的主要方法及等级设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0〕10号），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分析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、成本效益分析法等。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，采用多种方法，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进行评价并计算综合得分。评价结果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，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合计分数，确定综合评价等级。具体如下：

项目	A	B	C	D
分值	≥90分	≥80分，<90分	≥60分，<80分	<60分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

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相关性、重要性、可比性、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，从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计指标体系，共设置13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。各项指标内容及得分情况详见下表：

义务教育“民转公”补助资金（政府购买学位）

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分值	得分
项目决策 (15)	项目立项	立项规范性	立项程序合规，资料齐全。未经立项的，扣2分；立项程序不规范或资料不齐全的，扣1分。	3	3
	绩效	明确性	绩效目标设定明确清晰合理，不存在歧义，容易理解。	2	0

分)	目标		指标值设置合理不存在过高或过低现象，目标值细项不明确、不合理、不适当的，每存在一项扣1分。		
		相关性	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项目实施的总体目标和内容关系密切，能实现项目立项的目的。部分目标不满足相关性的，扣1分；绝大部分或全部目标不满足相关性的，扣2分。	2	2
	绩效自评报告	自评报告情况	是否有绩效自评报告，报告是否依据充分、真实完整、数据准确、分析透彻、逻辑清晰、客观公正。无自评报告的，扣5分；有自评报告至少得1分；自评报告依据不充分、内容不完整、分析不透彻各扣2分，该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5	1
	组织机制建设	机构建设健全性	成立了项目实施管理的机构或组织，安排了适当的科室负责，决策机构、执行机构、监督机构、应急机构齐全，分工合理。机构不健全的，扣1分；无项目实施机构的，扣2分。	3	3
项目过程 (25分)	资金管理	预算编制科学性	预算制定标准合理，方法科学，预算金额符合项目实际资金需求。预算制定无合理标准的，扣2分；预算金额计算方法不合理不科学的，扣2分。	4	4
		资金支付及时性	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、足额支付，不存在延迟付款现象。未及时、足额支付的，根据延迟情况，扣1-2分；未按照规定的方式付款的，扣1-2分。本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4	2
		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	①资金支出内容符合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要求；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等程序认证。存在违规、超范围、手续不完善支出的，每存在一项扣1分，本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3	2
		预算执行率	项目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占预算金额（或财政下达金额）的比例。资金使用率偏离100%的，每偏离5%，扣1分；不足5%的，视同5%，本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2	2
		单位会计核算健全	单位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。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，本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4	4
	组织实施	资金/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/业务管理制度，包括决策、监控、考核等制度②管理制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未制定资金/业务管理制度的，每项扣2分；制度制定不完善的，发现1项扣1分；制度不合规的，发现1项扣1分，本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4	4
		业务管理制度落实情况	主要业务管理制度全部落实的，不扣分。部分未落实的每一项制度未落实，扣1分；制度落实效果不佳的，扣1分，本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4	4
项目产出 (35分)	产出数量	购买学位数量	购买学位数量达到工作方案要求人次，得满分，未达到的，每减少10人扣1分，本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6	6
		所购买学位入学率	入学率达100%得满分；每减少10人扣1分；本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6	6
	产出质量	学位补贴质量达标率	是否出现不符合政策规定但获得学位补贴；或出现符合政策规定但没有获得学位补贴：发现1例扣1分，本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6	6

		合同签订质量	签订合同的购买学位数量达到工作方案要求人数，得满分；未达到的，每减少 10 人扣 1 分；本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6	0
	产出成本	购买学位项目总成本	“民转公”补助资金项目工作总成本预算金额得满分，每增加 10 万扣 1 分，本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6	6
	产出时效	学位购买完成率	按规定日期完成学位购买的，得满分，未按时完成，每晚 1 个月扣 1 分，本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5	5
项目效益 (25 分)	社会效益	群众投诉处理	1. 有健全的群众投诉处理制度、投诉方式和渠道；2. 群众投诉处理及时、效率高、效率好；1 和 2 两项每项不满足扣 2.5 分。	5	5
		民办学校参与度	巨鹿县所有民办学校对参与学位补贴积极性较高，当年参与学位补贴学位数量稳定上升，得满分；存在参与补贴积极性不高，扣 1 分，本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5	5
	可持续影响	项目实施风险控制	1. 项目申报、审核认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到位，是否能够有效避免虚报、冒领等情况的发生；2. 项目实施后是否能够有效监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。两项都符合得满分，一项不符合，扣 2-3 分；本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5	5
	满意度	学生家长满意度	满意度达到 95% 以上，不扣分；每降低 3% 扣 1 分；不足 3% 的，按 3% 计算。本项得分扣完为止。	10	10
合 计				100	85

五、评价分析

(一) 主要扣分事项及原因分析

1、项目决策指标

(1) 绩效目标

绩效目标明确性：

被评价单位预算项目绩效表中成本指标（人均补助标准）指标的预期值为“ ≥ 1200 元”，实施方案中压减任务 19185 人，项目资金总额为 4018.58 万元，人均补助标准为约为 2095 元。绩效目标制定与实施方案相差较大。不符合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。经济效益指标为成本利用率，该指标意思不清楚，表达不明确。

该项指标扣 2 分。

（2）绩效自评报告

自评报告情况：自评报告内容不完整。①被评价单位该项目的自评报告中未描述指标设置和得分情况。②未按照规定级别进行评价。③自评报告中未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析。④未详细描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针对问题提出相关的建议。

上述行为违反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“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。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，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：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”和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“单位自评结果主要通过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形式反映，做到内容完整、权重合理、数据真实、结果客观。”的规定。扣4分。

2、项目过程

资金管理

（1）资金支付及时性：资金支付未按照工作方案进行。被评价单位2022年分别于3月、8月、9月、11月向各民办学校拨付资金。

以上行为违反《巨鹿县2022年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工作方案》第四项工作保障第（三）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“……九月份完成民办学校学籍录入工作，加强学籍管理，严控人籍分离和空挂学籍现象的发生，拨付第一笔购买服务资金；十月、

十一月压减工作回头看；十二月份拨付第二笔购买服务资金”的规定。扣 2 分。

（2）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：未对专项资金进行“专户专账”管理。评价单位 2022 年分别于 3 月、8 月、9 月、11 月向各民办学校拨付的多笔资金均以“经费”名义下拨，无法区分具体到该项目的资金支出金额。

以上行为违反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第四条“专项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管理应当坚持下列原则：……(三)专户专账，专款专用；”的规定。扣 1 分。

3、项目产出

产出质量

合同签订质量：被评价单位未与参与购买学位的各民办学校签订购买协议。

以上行为违反《巨鹿县 2022 年压减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工作方案》第四项工作保障第(三)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“……四月份制定购买学位办法、购买协议……”的规定。扣 6 分。

（二）评价结论

从项目决策、项目过程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评价，巨鹿县教育局义务教育“民转公”补助资金（政府购买学位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85 分，总体评价等级为 B。

从评价结果来看，义务教育“民转公”补助资金（政府购买学位）项目的各项工作基本得到了执行，并取得了一定的效果。但仍存在部分问题有待于进一步改进和提高，如绩效目标

明确性、自评报告情况、资金支付及时性、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、合同签订质量方面，应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项目实施的效果和效益。

六、意见及建议

（一）绩效目标制定方面

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目标值细项应当设定更为明确、合理、避免出现指标值设置过高或过低，过高难以达到，过低失去了评价的意义。

（二）自评报告方面

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、真实完整、数据准确、分析透彻、逻辑清晰、客观公正。

（三）资金支付及时性方面

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要求时间和方式，及时、足额支付。

（四）资金使用合法性合规性方面

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资金收支清晰，记录完整、准确，以便于对项目实施进行评价。

（五）合同签订质量方面

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时间和内容要求，及时签订协议，在此基础上加强合同管理。

邢台志恒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2023年10月07日